

苏黎世中国附加网络安全事件除外条款

双方理解并同意，**保险人**对任何直接或间接由**网络安全事件**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损失或费用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就本附加条款而言：

网络安全事件是指任何实际存在、声称存在或疑似的：

- (a) 下列信息未经授权披露、丢失或被盗：
 - (i) **被保险人**照顾、保管或控制的**个人信息**；
 - (ii) **被保险人**照顾、保管或控制的、根据保密协议或类似合同被认定为机密且受保护的公司信息；
- (b) **被保险人**违反任何**隐私条例**；
- (c) **被保险人**未遵守其公开发布的与收集、使用、披露、分享、传播、修正/补充及访问**个人信息**相关的政策，该政策旨在：
 - (i) 禁止或限制**被保险人**披露、分享或出售**个人信息**；
 - (ii) 要求**被保险人**在收到请求后提供个人信息的单独访问或更正缺失或错误的**个人信息**；
 - (iii) 规定防止**个人信息**丢失的程序或要求，

前提是**被保险人**在未能遵守上述情况时，存在该有效的相关政策。

- (d) 任何未经授权访问、恶意代码或恶意软件植入或拒绝服务攻击**被保险公司的计算机系统**，造成：
 - (i) **被保险公司的计算机系统**实际发生且可测量的中断、暂停、故障、降级或延迟；或
 - (ii) **被保险人**照顾、保管或控制的非公开的公司信息被盗取、修改、损毁。

个人信息是指可以有效识别或联系到某唯一个人的任何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：该个人的姓名、电话号码、国家保险号码、社会保险号、社会保障号、医疗或卫生保健数据或其他受保护的卫生健康信息、驾驶执照号码或护照号码、账号、信用卡号码、借记卡号码或可访问该个人金融帐户的访问代码或密码、或任何可适用的隐私条例所定义的其他非公开个人信息。个人信息不包括因任何原因依法公开可为公众获取的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海外、国家或当地政府记录中的信息。

被保险公司的计算机系统是指：

- (a) 归**被保险公司**自行租赁、拥有或运营的计算机系统；或
- (b) 归服务供应商运营或代表**被保险公司**运营的计算机系统；或
- (c) 归**被保险公司**的员工拥有，代表**被保险公司**运营，以获得对**被保险公司的计算机系统**的远程访问权，或按照**被保险公司**自带设备的政策进行操作的计算机系统。

并为**被保险公司**提供服务。

计算机系统指计算机硬件和软件及其存储的电子数据，包括相关的输入和输出设备、数据存储设备、网络设备、组件、固件和电子备份设施，包括可通过互联网、内联网、外联网或虚拟专用网络访问的系统。

隐私条例指与控制和使用个人可识别性金融、医疗或其他敏感信息相关的任何法律、法规或规章制度，包括任何修正案，或者与身份盗用或隐私相关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规。

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、条件和限制维持不变。